

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2并龙城债

证券代码：1280303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2并龙城

证券代码：122503

关于召开

“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龙城发展”）于2012年9月17日公开发行了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并龙城债”），并分别于2012年10月9日和2012年11月27日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2并龙城债发行总规模20亿元人民币，其中10亿元用于汾东商务区大村保障性安居工程，10亿元用于汾东商务区路网建设工程。

由于汾东商务区大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尚未完成，为尽快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实施太原市晋东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项目1号地块及2号地块的建设。同时，为缓解太原市汾东商务区化章街（大运路-太茅西路）工程的后续资金需求，拟将其增加至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增加后的汾东商务区路网建设工程的投资总额为48.50亿元。根据《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发行人拟定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调整“2012年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 （二）会议时间：2014年5月28日9:00—18:00
- （三）会议地点：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五）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 （六）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

二、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见附件1）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2并龙城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发行人；
- （四）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 采用记名方式当场进行表决。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18:00。

(三)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四) 会议召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已委托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公证。

(五) 根据《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电话：0351—5658188

传真：0351—5658119

附件 1: 关于调整“2012 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附件 2: 2012 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授
权委托书;

附件 3: 2012 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第
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盖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4年5月13日

附件 1:

**关于调整“2012 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012 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2年9月17日公开发行了2012 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并龙城债”），发行总额为20 亿元人民币。原募集资金用途投向见下表:

表1 原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明细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金额
1	汾东商务区大村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4.17	1.00
2	汾东商务区大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安置用房）项目	30.99	9.00
3	太原市汾东商务区大运路工程（通达街-十号线）	12.39	4.00
4	太原市汾东商务区人民路工程（通达街-十号线南街）	9.88	4.00
5	太原市汾东商务区十号线工程（太茅西路-大运路）	8.95	2.00
合计		66.38	20.00

目前汾东商务区路网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4.3亿元，其中使用债券募集资金9.29亿元，预计2015年完工。

由于汾东商务区大村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尚未完成，为尽快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实施太原市晋东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项目1号地块及2号地块的建设。该项目建设主体为太原市龙城北部置业有限公司，其为发

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434,560万元，其中1号地块及2号地块的总投资为234,021万元。同时，为缓解太原市汾东商务区化章街（大运路-太茅西路）工程的后续资金需求，拟将其增加至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增加后的汾东商务区路网建设工程的投资总额为48.50亿元。

表2 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投向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金额
1	太原市晋东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项目 1号地块及2号地块	23.40	10.00
2	汾东商务区路网建设工程	48.50	10.00
合计		71.90	20.00

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收益。按照项目可行性报告测算，太原市晋东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项目预期可实现收入54.37亿元，实现利润7.99亿元。该项目1号地块及2号地块已于2013年8月开工。截至2014年4月末，已累计完成投资9.83亿元。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置换该项目1号地块及2号地块已投入资金及新增投资。另外，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稳定，并将按照“12并龙城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认真落实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做好相关偿债准备。

因此，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不会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 2:

**2012 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次 2014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12 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有效期为此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 3:

**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经研究，本公司（本人）对《关于调整“2012年太原市龙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债券持有人（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表决日期：2014年5月28日